

#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

豫财院〔2021〕175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应收款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省高校纪工委对我校“应收款项长期挂账，清理不及时”问题的整改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肃财经纪律，防范财务风险，遏制经济领域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，提升学校治理水平，学校决定成立应收款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应收款项清理工作的实施、协调。

组 长：李学志 校长

副组长：刘云兵 纪委书记

王孝俊 副校长

成 员：郑均安 纪委副书记  
张丽辉 财务处处长  
李其勋 校长办公室主任  
高学礼 基本建设处处长  
杨 令 后勤处处长  
杨少伟 人事处处长  
刘艳红 审计处副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校应收款项清理工作的具体事务。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张丽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校纪委负责监督、执纪、问责。
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

2021年10月8日